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2.671 元/股，90%则为 20.404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2.521 元/股，90%则为 20.269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2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2.671 元/股，90%则为 20.404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2.521 元/股，90%则为 20.269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2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493.142 万股（含本数），全部由华海药业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493.142 万股（含本数），全部由华海药业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杜军为公司副董事长，祝永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严为公司董事，叶存孝、王杰、张红、徐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才宗、高香玲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周明华先生的近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人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三次修订版）》

监事会同意公司所拟定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三次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